**中国暨南大学**

**与**

**\_\_\_\_\_大学**

**交换生协议**

暨南大学和\_\_\_\_大学同意在学术互动互利的基础上建立交换协议。

1. 定义
2. 本协议的“派出方”是指学生打算毕业的学校，“接收方”是指同意接受“派出方”学生的一方。
3. 学期或学年一般应参阅“接收方”。

2.该协议的目的

（1）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建立两个机构之间的特定的教育合作关系，促进学术交流和理解，以及两国文化。

（2）学生交流的目的是使学生能够在接收方修读学分并转回派出方。

（3）教师和工作人员之间的交流目的是促进协作研究和进一步的相互了解。

3.学生交换

（1）学生人数

双方可交换的数量是在相互协议的基础上指定的。在原则上，双方每年可以送多达两（2）学生至对方学校学习一年；若学习一个学期，其数量以“学生学期计算”（例如，一个学生一学年等于两个学生学期）。然而，这个数字可能会需要双方书面同意。

(2) 数量交换

交换数量应该对等，但应认识到，这不可能在每个学期达到。双方尽一切努力实现三年内数量对等。

（3）交换时长

交换时长一般不得超过一学年。在交换期限完成后，交换学生被要求返回派出方。任何形式的延长需要双方批准。

4）选拔和录取

（a）各方将在截止日期前将学生完整的申请文件发送至对方。接收方保留对学生入学最终批核权。

（b）本科学生均可参加如果他们：

-至少在派出方完成一年的学习；

-在交换的全过程中是派出方和接收方的学生；

-有一个由派出方和接收方批准，并被视为能够在接收方完成的学习计划。各方会通知对方国际办公室招生限制和条件；

-派出方同意其学习计划可以转回在派出方毕业所需学分。在某些情况下，学生可以进行一个交流计划一部分的实习或临床实习；

-满足由接收方建议的最低要求。

（5）一般规定

（a）交换期间应按照派出方的要求。交换学生将受其规则约束。

（b）交换学生将参加由接收方提供的正常学术课程，。

（c）在选择课程时，学生可以选择接收方提供的课程。负责的官员将通知对方可能限制招生的课程，并将尽力协助交换生参加这样的课程。

（d）每个学生将具有接收方提供给其他学生的相同的学术资源和支持服务。一位学习顾问将指定协助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

（e）参加交换生的学生应拥有适当的健康和非人寿保险。

（f）学生的官方成绩单应列明课程、分数、学分，并将直接发给交换学生的大学。派出方可以根据自身规定授予其学生学分。

（g）交换期间，学生的配偶和家属一般不陪同，如果需要陪同，应由接收方批准，且配偶和家属所有额外的费用由学生自理。

（6）财务责任

(a) 学生将向派出方支付学费，无需向接收方缴纳学费。

（b）交换学生将负责住房、交通、伙食、保险、医疗等一切个人费用。

（c）派出方应当确保派出的交换学生能满足上述所有财务能力。

（7）住宿

派出方的学生如果在截止日期前申请住宿，接收方必须确保其住宿。

4.教师和工作人员的交流

双方原则上同意教师和工作人员（行政、技术）的交流的可能性。这种安排的细节将在适当的时间讨论，由双方相关机构审核并批准。双方不负责参与人员因私安排住宿、交通等。

5.交换项目回顾

双方负责明年定期回顾交换生项目。回顾旨在对项目作出双方同意的适当的修改，并告知新的合作机会。

6.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最后签字日期起五（5）年有效，可自动更新，除非提前六（6）个月书面通知。

此协议由暨南大学校长和XX大学校长同意并签订。

—————————— ——————————

宋献中 教授 XX 教授

暨南大学 校长 XX大学校长

日期： 日期：